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5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火箭”）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84.81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694,414.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6,712,858.71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5,981,555.29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024,992.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956,562.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8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0,479,221.59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71,043.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6,508,178.59元。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2333.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605.7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475.79	201.02	13725.22
2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10,129.67	38.28	908.60
3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510.68	7.89	2,397.21
4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21.58	96.28	5,574.70
5	归还银行贷款	7,700.00	77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3,495.66	3495.66	-	-
	合计	44,595.66	22,333.39	343.47	22,605.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08万元（本数据按10月20日LPR为3.8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火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天火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中天火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